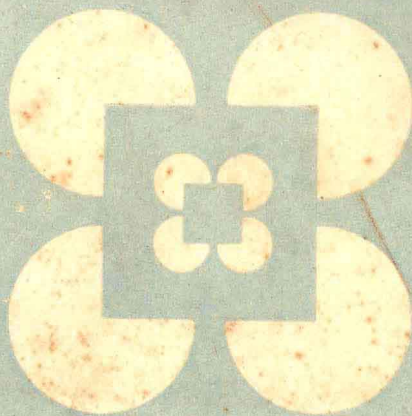


设备管理培训教材

设备管理应用经济法

广东省设备管理培训中心

韩清云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设备管理培训教材

设备管理应用经济法

广东省设备管理培训中心

韩清云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二章，包括法律起源、法律概述等一般法律知识，以及经济法概述、经济合同制度、涉外经济、国际技术转让、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设备管理、环境保护、税收、经济仲裁等法律和法规的讲解。内容实用，文字通俗易懂。

本书既可作设备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供社会其他人员自学。

设备管理培训教材

设备管理应用经济法

韩清云 编著

责任编辑 林景林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 五山)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125 字数327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

ISBN 7—5623—0199—9/D·13

定价：6.50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国务院1987年7月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在广东省经委和华南理工大学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广东省设备管理培训中心于1989年7月18日正式成立。为了贯彻广东省经委1989年248号文中关于对企业设备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考核的通知，本中心将编写一套设备管理干部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管理条例讲解》、《设备管理应用经济法》、《设备综合管理学》、《设备的维修技术》、《设备的监测与诊断技术》、《设备的润滑技术与管理》等。

这本《设备管理应用经济法》讲解了“设备管理条例”和设备管理干部应该了解的其他经济法律和法规，并附有法律和法规原文，供同志们在学习时参考。

本书除供设备管理的各级干部、技术人员学习之用外，还可作大专院校设备管理专业教材或参考书，亦可供社会其他人员自学之用。

编著者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1)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及其根源	(7)
第三节 法律与习惯的联系和区别	(15)
第二章 法律概述	(18)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8)
第二节 法律体系、法律效力和法律责任	(25)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31)
第三章 经济法概述	(3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5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本质和作用	(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86)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0)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10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基本条款	(10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分析	(11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	(11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2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4)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	(12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概述	·····	(128)
第二节	涉外专利权,专有技术与商标权的法律规定	·····	(133)
第三节	技术引进 的法律规定	·····	(144)
第七章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17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作用与原则	·····	(17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建程 序 和法律地位	·····	(18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 营 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	(19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 规 定	·····	(197)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	(205)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律 制度	·····	(20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	(209)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与义务	·····	(215)
第三节	全 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2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	(22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的 外 部 关系	·····	(227)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230)
第七节	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	(232)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	(246)
第一节	设备管理条 例 的概念和特征	·····	(246)
第二节	设备管理条例的指导方针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	(248)
第三节	设备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	(255)
第四节	有关部门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违反《条 例》应承担的 法 律 责任	·····	(262)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64)
第一节	环境 保 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	(26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267)
第三节	环境保 护法的主要内容·····	(271)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与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 责任·····	(28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91)
第二节	现行的税种和几个主要税种介绍·····	(298)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27)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 与经 济司法·····	(331)
第一节	经济 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331)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5)
第三节	经济司法·····	(34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 理条例·····	(384)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87)
技术引进合 同审批办法 ·····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暂行条例·····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 则·····	(424)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法律的起源是指法律在人类历史上，从无到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国家的产生一样，与阶级社会的形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原始社会就没有阶级意义上的法律，法律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私有制，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一）原始社会概貌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存在着公有制，这是因为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十分低下，孤立的个人是软弱的，根本无法同大自然作斗争而生活，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不得不成群结队地同自然作斗争，不得不结成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共同获取生活资料，共同制造生产工具，共同劳动和消费，即“公共的劳动导致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公有制”。

马克思在致查苏里奇信的草稿中，谈到前阶段公有制形成的原因时说：“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因此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还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概念，特别是在母系氏族阶段，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剥削，没有私有制，人们联合成为不大的流浪的集群。恩格斯把人类生活的这个时期，称作“人类的幼年时代”——蒙昧时期的低级阶段。

人类在这种状态下，生活了几十万年。根据考古学家的发掘，从地下挖出的远古时代人类的骨骼，可以推测出人类在地上生活已不少于四、五十万年。

由于人类学会了用火，并开始用火来煮食物，使原始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进入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指出的，它“使人最后地脱离了动物界”。野蛮人的工具稍有些改善，这些工具虽然有了某些改进，但仍是极不完善的，如粗糙的石刀，戈矛的石尖，骨制的小钩等。随着戈矛和棍棒的出现，打猎的人在谋取食物的过程中，不仅能猎取小动物，而且能猎取大的动物。人们可在一个地方较久地留居，并为人们过渡到定居作了准备。值得一提的是，虽然随着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力有了提高，但是这个社会仍然处于“三无”的状态中，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而也就不存在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但是，这并不是说，原始社会没有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二）原始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

原始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即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在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形成了比原始流浪群较大的，较

为永久的人的联合体氏族。它是原始公社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相互间有着真正亲属关系的或假的亲属关系的同族间禁止结婚的人的集团。也就是说，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既是社会组织，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

氏族社会的发展，经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母系氏族（有人称为“母权制氏族”）是原始公社制度的典型形式。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妇女在生产中的主导地位让位给男子，于是母系氏族就被父系氏族所代替。恩格斯在分析母系氏族的过渡时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

产生于蒙昧时期中级阶段的和在野蛮时期低级阶段发展得最为兴盛的氏族结构，是人类社会有国家组织以前的普遍的组织形式。这种氏族结构，已广布于世界各个民族中间。中华民族也不例外地经历了这么一个阶段。

氏族社会的基本特征是：

1. 氏族是单纯人的联盟，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而不是按地域的联盟。随着氏族组织人口的增加和发展，最初的氏族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对这些女儿氏族来说，原有氏族便是胞族。若干个胞族组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从而形成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

2. 氏族组织的另一特征是特别重要的——这就是“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民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氏族的首领由全体氏族成员民主选举并可随时撤换。他们是氏族组织的带头人，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共同劳动和平等地分配劳动产品，手中没有特权，撤下来就当普通成员。恩格斯赞美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

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

3. 民主选举氏族领导人，并可随时撤换，氏族的成员有责彼此帮助，有责互相保护，防止一切危险与袭击，并有责共同为本氏族任何人的受侮辱而复仇，且要对本氏族任何人所加于别氏族成员的侮辱负责。

4. 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人员的逐步形成和向阶级社会演化。在父系氏族阶段，情况就不尽相同了。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原来还是零散现象的奴隶成为社会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与此同时，动产私有制开始出现，这些都是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阶段在政治、经济领域逐渐发生根本变革过程中出现的情形。经济基础部分质变也就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部分质变。在父系氏族阶段发展过程中，原来的氏族组织已逐渐变得不适应变化着的新情况了。正因为这样，所以恩格斯同时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在这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常备的武装力量和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人员开始形成和发展，氏族首领的世袭制代替了氏族成员的民主选举制。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退出了历史舞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

二、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的社会规范

（一）“习俗”规范的形成和基本内容

在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公社制度

下，调整原始母系氏族社会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表现为主要是习惯，也称“习俗”。

氏族习惯，是原始社会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世代相传的。例如，关于集体渔、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互相帮助、婚姻嫁娶、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

在美洲的易洛魁人氏族习惯中，规定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一条极其重要的规则，是维持氏族的纽带。为了维护氏族的利益，还规定死者的财产不得转归外族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夫妇各属于不同的氏族，所以夫妇彼此不得相互继承；又因为婚后所生的子女归女方氏族所有，所以子女也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同时还规定同氏族人必须互相援助和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侵害时，要帮助报仇。如果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人杀害了，事情经过调解又无法解决时，被害的氏族就指定一个或几个复仇者去寻找行凶者，把他杀死。这种习惯就称为血族复仇。

（二）“习俗”规范的实施

母系氏族的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的道德规范、宗教戒律。它们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平等的保护和约束着氏族的每个成员，没有阶级性。它们的实施主要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关。因而也不需要法律规范、教育，历代相传的习惯，自幼养成的习性，对人们起着强有力的影响，任何违反习传已久、根深蒂固的行为方式的行为，都会遭到社会严厉的反反对，受到各种社会的制裁，并

使违反者本身在精神上受到痛苦。

另外，原始公社制度下的人没有那种引起他们破坏历来习惯的刺激因素，因为没有私有制，所以也就没有私人利益的对立，没有各个社会集团的对抗，没有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和斗争。这一切都能培养人们同社会其他成员同心合力，对集体利益忠诚。

原始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若干万年，世界上一切民族都曾经历过。毛泽东同志说：“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主要指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许多民族一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根据中国大量出土文物和古籍的记载，距今五十万年前，直到公元前2600年左右，中国社会是原始社会时期。《礼记·礼运篇》说：“天下为公”，“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这说明了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民族的公有制。我国氏族制度同样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相互衔接的两个阶段，而以母系氏族公社制度为其典型的形态。在氏族中，也有自己的首领，负责管理氏族的日常事务和处理偶然发生的冲突事件。传说：“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淮南子·纪论》）。《管子》一书中关于“古者未有吾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的描绘，都反映了原始社会的状况。《商君书·画策》中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女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墨子·尚同上》说：“昔者民始生，未有刑政。”《庄子·盗跖》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这些描述，都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曾经存在过没有私有制，没有法律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

三、原始社会父系社会的“习惯法”

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由于生产力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关系发生部分质变，遂为父系氏族所取代，产生了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常备的武装力量，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首领与社会公共权力机关——氏族议事会的社会组织及其认可的原始习惯法。它是原始社会公有制向私有制过度性经济关系的产物。它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习惯的进一步发展，基本上还是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反映，但也产生了阶级因素的萌芽。它不同于原始习惯，但又完全不同于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它维护土地、森林的公有制，维护共同劳动、平等分配，但同时也维护个人少量财产，一夫一妻和财产继承；认可以氏族首领为核心的氏族成员对奴隶的占有；认可军事首领的世袭制，并以社会公共权力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及其根源

一、法律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分工发展的必然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社会法律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法同国家一样，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用以压迫敌对阶级，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这是阶级社会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

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由于铁的发现 and 铁在生产中的应用，出现了金属工具，从而使生产

力有较大的发展。另外，由于原始人的努力，在劳动中逐步地积累经验和提高了劳动技能，因而就不断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劳动几次大分工。

（一）第一次大分工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主要是在亚洲发现了可驯服和驯服后可繁殖的动物，实现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畜牧业的劳动。这样，便促进了社会交换的发展，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战俘原先多被杀死，这时则用来充作奴隶。恩格斯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这时，人们之间你抢我夺便不是自然发生的了，不再是由于产品不足而引起的了，原先的习惯再也无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这种新的关系；人类的“强者”形成了集团性、阶级性，“强者”对“弱者”的强制性已经是集团性、阶级性的了。习惯也就演变成了习惯法，这是习惯法的萌芽阶段。

（二）第二次大分工

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这是人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大分工又在第一次大分工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人的劳动力价值不断提高。由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所产生的且多半属于零散现象的家长奴隶制，这时已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的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

终于发生了阶级分化的全新情况：“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由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引起的阶级分裂所造成的习惯法，还是依靠战争的强者对战争的弱者的强制力，由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引起的阶级分化，则使原先的强者变成了实质上的弱者，因为剥削者、奴隶主已经成了人口中的少数。这样一来，习惯法所依靠的强制力，也就与前此的强制力本质上大不相同了，它不再是强者的强制力，而是弱者的强制力了。这是习惯法的发展阶段，依靠弱者的暴力作后盾的阶段。

（三）第三次大分工

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人从其余人中分化出来，这是人类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是“一个寄生阶级，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商人成了新的财富贵族，它一开始就已经同旧的部落贵族不相符合，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迅速地把部落贵族完全排挤到后面去。于是“随着这种按照财富把自由人分成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希腊便大大增加起来，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这是阶级分化的第三个阶段，也是习惯法发展的第三阶段。在这个阶段，习惯法越来越必须依靠系统的、严密的、残酷的暴力镇压作为后盾，始终在变化着，阶级的分化与它相应，法律则起源于阶级的分化，而这是在原始社会后期，还不是奴隶社会。

在这新的历史条件下，原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联合的氏族组织完全解体了。由于战争、商业活动、职业变换和土地占有权的转移等因素的影响，氏族和部落的人们相互杂居起来。在自由民中住有奴隶，在本地居民中住有异地人，在

部落地区内定居着外族人，氏族人的血缘的联合已被破坏，氏族内部分裂出富人和穷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奴役，也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反抗和斗争。在这巨大的变革面前，原来的氏族组织形式所赖以维系的习惯法显得软弱无力。这时，不仅需要按地域标准划分居民，建立统一管理地域内所有人的公共权力机关，并且需要有能统一调整地域内所有社会关系，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这种新的机关和新的社会规范必须适应私有制社会和阶级对立社会情况和需要，这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和法律。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不是起源于奴隶社会，而是起源于原始社会。三次社会大分工详解，见图1-1。

二、法律是原始习惯法发展的必然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必然表现在政治上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一方面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另一方面，奴隶对奴隶主的拼命反剥削、反奴役。在剥削和反剥削、奴役和反奴役的斗争过程中，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特权，镇压奴隶的反抗，单靠原来的氏族组织根本不行了，必须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器。这种机器，最初在表面上还是氏族组织，但实际上原有的军事首领、酋长已经变成奴隶主，他们掌握着经济、政治和军事大权，并在他们的控制下，增加军事力量，设置监狱、法庭。其实这就是国家。这个国家的君王及其官吏，就不再是由“原始民主推选，而是